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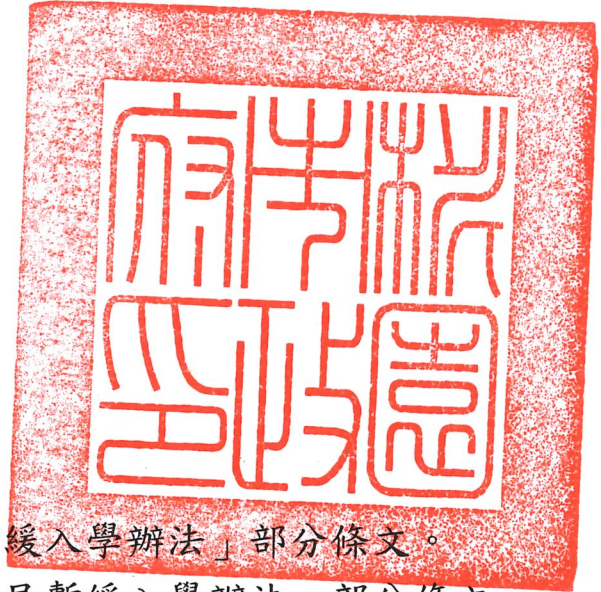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140206448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桃園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張善政

桃園市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申請暫緩入學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附下列文件，於應入學當年度三月底前向戶籍所在學區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提出申請：

- 一、轉介鑑定申請表。
- 二、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 三、戶口名簿影本。
- 四、暫緩入學替代計畫。
- 五、其他必要文件。

第五條 鑑輔會召開鑑定安置會議時，得邀請身心障礙適齡國民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原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六條 身心障礙適齡國民符合下列條件者，鑑輔會得鑑定其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

- 一、安排適當學習場所，並具可增進其學習及適應能力之適性教育計畫，且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能確實並持續執行。
- 二、經評估暫緩入學可提高其入學準備，有助減少入學後之特殊教育服務。
- 三、障礙較晚發現或發展遲緩等因素，致學前教育或早期療育不足，或因醫療需求、健康狀況不宜到校，需長期接受治療或休養。
- 四、依其身心發展、特殊需求及暫緩入學期間之療育計畫，綜合研判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

第七條 經鑑輔會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

入學，期間以一年為限；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以書面將鑑輔會鑑定結果與暫緩入學證明書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校，並函知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及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本府應定期追蹤前條第一款計畫執行情形，未確實執行者，依規定入學。

經鑑輔會不予核定暫緩入學者，應即依規定入學；核定暫緩入學者，於暫緩入學期間得申請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並得依教育需求申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